

台東縣池上鄉公所救災志工服務、督導及管理計畫

壹、目的：

為整合本鄉社會人力資源，強化災害應變及復原重建效能，遇有災害發生時，能迅速提供災區及災害應變中心妥善運用，以利災害災後復原及重建工作，特訂定本計畫。

貳、依據：

志願服務法暨內政部99年5月20日召開「99年汛期前社政部門整備事宜研商會議」會議決議辦理。

參、執行單位：

臺東縣池上鄉公所(以下稱本所)

肆、服務及工作規劃：

一、災害預防整備階段

- (一)、定期調查轄內可參與救災之社會福利服務團體，並建置行政聯繫系統，隨時注意更新。
- (二)、本所救災志工管理及督導要點，俾利於災時妥善規畫及運用志工人力。
- (三)、當天氣動態發生變化時，如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或社會處函發注意整備公文時，即時以電話、簡訊、傳真或公文通知轄內救災社福團體配合災害整備及應變事宜。
- (四)、辦理災民收容安置演練，同時將轄內救災社福團體列為共同辦理單位，實際參與演練俾以完備災害救助體系，藉此暢通各民間團體及相關單位聯絡管道，培養救災工作之合作默契。

二、災害應變階段

- (一)、本所於災害發生後評估開設就近之收容所，以1比10之比例原則配置志願服務人力，以協助收容所清潔管理、負責提供熱食服務、給予災民心靈支持，協助家戶關懷訪視等工作。

(二)、本所成立物資中心分站，辦理物資管理、配送及 檢核物資期限等事宜，並由救災社福志工協助運送、發放流程暨救災物流管制作業，妥善調度物資。

(三)、依照台東縣政府社會處指示或災情狀況成立「志工人力調度中心」，依志工服務意願及各類志工需求，依災區實況分派相關單位運用。

(四)、定時回報轄內救災社福志工運用情形。

三、災害復原重建階段

於救災社福志工協助辦理災害應變工作後，應進行災後復建工作，並協助災民辦理災後復建事宜。

(一)、建立受災戶資料及需求調查，提供相關諮詢及整合運用民間/社區資源、提供災民簡易創傷輔導與心理諮商、協助發放慰助金及濟助物資等。

(二)、由本所向社會局提報災後復原所需人力，再依據各團體性質認養支援。

伍、服務分工：

依救災志工工作內容，原則上區分以下類別，惟視災害類型及程度不同，所需分組及任務內容隨時調整：

一、災民收容組避難收容處所

(一)、報到登記組：協助辦理災民報到登記事宜。

(二)、物資發放組：協助辦理物資發放事宜。

(三)、生活管理組：協助避難收容處所場地及設施管理事宜。

(四)、安心關懷組：協助安心關懷慰助、安心陪伴等事宜。

(五)、機動支援組：其他臨時事項協助。

二、災民救濟組物資管理

(一)、物資登記組：協助辦理捐贈物資清點及報表登打事宜。

(二)、開立收據組：協助工作人員辦理開立收據事宜。

(三)、物資搬運組：協助辦理物資搬運至運送車輛事宜。

(四)、物資運送組：協助辦理運送物資至災區事宜。

(五)、機動支援組：其他臨時事項協助。

三、災民調查組聯繫

(一)、統計報表組：協助辦理報表統計事宜。

(二)、行政聯繫組：協助相關局處、各公所溝通聯繫等事宜。

(三)、機動支援組：其他臨時事項協助。

陸、調度支援原則：

一、採「各村聯盟、即時協助」模式辦理支援事宜。災害應變事宜由本所各村先行運用當地志工人力啟動辦理，不敷支應時，再依各村需求尋求另外村別志工協助之。

二、本所將視實際狀況適時調度各村志工協助。

三、為妥善運用民間救災資源，本所於年底調查並建置區內志工團隊可提供支援救災之資源，如現金、民生物資、陪伴、諮詢及勞力等服務，協助災害應變各臨時安置、物資發放及救濟事宜。

柒、預算來源：

本計畫經費由本所年度預算相關科目內內勻支。

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補充修正之。